

國立宜蘭大學108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 (或地區)	天數 (單位:天)	人數 (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開會	參加「海峽兩岸海洋工程與航海技術國際研討會」	中國廈門	6	1	21	
2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	學術交流	中國北京	4	1	28	
3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開會	參加【2019年綠色建築與環境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GBEM 2019)及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中國貴陽	6	1	35	
4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	中國農業大學移地研究與學術交流	中國	5	1	52	
5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開會	參加兩岸互聯網會議暨參訪	中國	4	1	70	
6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環境與能源高峰論壇研討會	中國廣州	3	1	14	
7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出席中國桂林第三屆智能材料與結構工程國際學術會議(ICSMSE 2019)	中國桂林	3	1	27	
8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開會	參加ICAIoT2019國際研討會及參訪滁州學院及南京郵電大專學院	中國滁州	11	1	21	
9	其他補助計畫	考察	至廈門大學進行考察	中國廈門	4	1	26	
10	其他補助計畫	考察、訪問	學術交流考察	中國廣西、廈門	5	1	22	
11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出席中國吉林2019年土木工程、能源資源與環境工程研究進展國際學術會議 (ACCESE 2019)	中國吉林	8	1	26	
12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開會	參加2019兩岸京台青年科學家論壇	中國北京	5	1	46	

國立宜蘭大學108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 (或地區)	天數 (單位:天)	人數 (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3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開會	參加兩岸大學生新農村建設研習營及上海交大食品科學系進行學術交流	中國南京	8	3	36	
14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IEEE-ICCSSE2019國際研討會，並進行論文發表	中國上海	8	1	59	
15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ICIUS 2019 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中國北京	4	1	53	
16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出席國際會議(2019年 ICOME)	中國大連	5	1	54	
17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2019 IFAC symposium on Telematics Applications	中國成都	10	1	41	
18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	至香港城市大學交流參訪	中國香港	2	1	23	
19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	赴黑龍江大學及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生物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蘇州)參訪	中國	10	1	71	
20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考察	香港室內空品控制工程考察	中國香港	3	2	56	
21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訪問	參加2019亞洲區域5G合作系列活動	中國北京	4	1	37	
2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訪問	參訪中國農科院蜜蜂所及中國養蜂學會40週年慶活動會	中國北京	4	1	34	
23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開會	參加中國城市規劃協會研討會及專業參訪	中國杭州	5	1	32	
24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第2屆生物質利用技術國際研討會	中國杭州	5	1	29	

國立宜蘭大學108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 (或地區)	天數 (單位:天)	人數 (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25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2019可持續性系統設計與運行國際學術研討論	中國廈門	5	1	27	
26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ICAER2019國際研討會	中國上海	5	1	39	
27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	收集研究資料	中國雲南麗江、大理	6	3	66	

填寫說明:

- 1.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 2.「**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 3.「**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 4.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 5.「**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 6.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